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新北江幼儿园课室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新北江幼儿园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方正三街左一巷1号 联系电话：0763-3362583 联系人：邓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良好信誉； 2. 资质要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其他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监理服务主要如下：1. 更换原防盗网、课室门、铝合金窗；2. 新开两个门洞，安装铝合金门；3. 增设卫生间，做好防水，内墙涂料，新砌间隔砖墙，贴厕所墙面砖，防滑地砖，增设成人及儿童洗手台、安装儿童镜面玻璃，安装儿童坐厕及尿兜，安装卫生间扶手及隔断等；4. 课室内安装墙面装饰板，踢脚线；5. 更换铝扣吊顶；6. 拆除原空调并进

		行后期恢复安装；7. 电线、电气安装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清远市新北江幼儿园 2.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本次项目费用报价最高限价为 3500 元，报价区间为 2800 元至 3500 元。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完成工程监理服务。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实际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



		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无